附件2

**2024年 11 月组织生活公示一览表**

（党支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  名称 | 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 | | 支部书记姓名 | 张晓飞 | |
| 本月主题党日时间 | 11月 19日 | | | 本月组织生活  是否接受观摩 | □是 ☑否 | |
| 类 型 | 召开  时间 | 召开地点 | 组织生活主题 | 会议纪要 | | 缺席人姓名 |
| 支委会 | 11月5日10:00 | 交通楼7-211 | 制定支部11月组织生活计划 | 本月我们计划学习以下内容：1.《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明确如何规范支部党员管理，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探讨流动党员的服务与监督机制；3.学习教育家精神，结合支部实际工作，培养党员的责任意识和育人精神。 | | 无 |
| 党课 | 11月19日9：30 | 交通楼7-1003 | 学习《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 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好、学习好党中央的重要文件精神，提高支部党员同志们的理论素养，强化党员同志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今天由我为大家讲解《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相关内容。 | | 无 |
| 党员大会 | 11月22日9:00 | 交通楼7-1003 |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 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今天由我带大家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 | 无 |
| 组织生活 | 11月27日  10：00 | 交通楼7-1003 | 学习教育家精神 | 为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引导支部党员树立“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今天为大家讲解习近平总书记阐述的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的核心要义，该精神主要分为六个方面。 | | 无 |